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54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7544-XM001/01

2. 项目名称：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535.9194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次塘坝养护维修共计 47 座，维护范围是各塘坝的管理范围。水库维护范围是北京市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的管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写字楼 20 层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9683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标准格式：11011626210200017544-XM001/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闸门动力供电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金额为 3.73 万元； （3）其他要求：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五级（含）以上许可证。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记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账户名称：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u> 账 号： <u>1109 2986 6310 501</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nderline{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和分值
1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84分）	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其中（1）对项目的理解（2）对本项目组织重点难点分析（3）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4）合理化建议等；项目理解全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办法确实有效，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需求分析内容详实，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性强，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评审标准：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扣2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最低得0分。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日常巡查（2）水库防汛值守（3）水文系统统计、填报（4）水文站值守观测（5）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变压器养护（6）大坝位移安全监测（7）测量数据整编与分析（8）水环境保洁（9）林草绿地养护等； 评审标准： 上述九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细节及规划思路，扣2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最低得0分。
		人员配备	根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进行评价，其中（1）专业配备（2）职责分工（3）人员稳定性（4）工作经验等；人员专业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工作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等；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最低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保密措施及方案（3）协调沟通措施（4）进度流程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4分； 最低得0分。
3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水库维护范围是北京市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的管理范围。 本次塘坝养护维修共计 47 座，维护范围是各塘坝的管理范围。

2、项目背景

2019 年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的创建工作，旨在为改革提供新的标杆。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管护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区域集中管护——以县域或乡镇为片区组建小型水库管理机构，对片区内的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护。政府购买服务——由政府直接提供小型水库管护转而向社会力量购买管护服务。“以大带小”——按就近原则，将小型水库委托给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实践表明，这三种管护模式是乡镇村组“散养”的小型水库和塘坝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管护的有效途径。

怀柔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析对比三种类型管护模式，认为在当前事业机构改革和压缩的前提下，不适宜组建新的小型水库管理机构，同时也不具备利用中型水库“以大带小”委托管护的能力。因此，怀柔区依据京水务管【2021】89 号文件选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管养分离”的模式作为改革方向，逐渐实现规范化、社会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付款条件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根据乙方完成服务内容进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甲方支付流程进度款可分为多次）。

（三）尾款：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验收合格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额的 30%）。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1〕8号

1.1.2、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及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水管【2021】89号

1.1.3、《北京市水务局 2026 年关于做好汛期报讯工作的通知》

1.1.4、《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DB11/T 2360-2024

1.1.5、《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T 722-2020

1.1.6、《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SL 828T-2024

1.1.7、《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T 551-2024

1.1.8、《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日常巡查

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完成一次巡查工作，主要巡查内容包括坝顶、防浪墙、迎水面坝坡、背水面坝坡、坝基、坝区、坝趾、近坝岸坡、输泄水洞（管）、溢洪道、闸门及启闭机设施、

通讯监控设施、标识标牌设施等水工建筑物和水环境、林草绿地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及留存照片影像资料；专职对巡查记录及影像资料进行集中整理。

2.2、水库防汛值守

怀柔区现有小 2 型水库 10 座，小 1 型水库降等为塘坝 1 座（汛期间按水库防汛级别管理），依据每年市水务局及水文总站防汛要求，全市小型水库汛期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早 8 点均需报送各库雨水情信息，且汛期间需要加密小型水库的巡查频次，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每天至少 1 次，当遇有暴雨或持续高水位情况时，需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遇有市水务局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响应时还需逐小时报送雨水情信息，直至预警解除。因此，依据汛期小型水库汛期间的全部管理要求，应对每座小型水库（共计 11 座）在汛期间配置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人员常驻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安全员证书）。除及时反馈水位信息外，还要求能够概算出降雨时的进、出库流量，能够初判水位变化可能对水工建筑物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能够敏锐的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变化等。

2.3、水文系统统计、填报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每年关于做好汛期报讯工作的通知》要求，报讯系统在非汛期间 1、11、21/月需上报各库雨水情数据信息；汛期间（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天需系统上报数据信息；汛期间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时需每小时系统上报数据信息，直至预警解除。依据汛期报讯的相关要求，应配置专职的报讯技术人员，要求办公软件的熟练操作及报讯软件系统的熟练使用，能够准确的计算出水位变化对应的库容量的变化，及时、准确的将数据上报至系统软件。非汛期、非四级及以上预警时，应每日配置 1 人进行报讯工作，遇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预警时，配置 6 人次 24 小时轮流报讯工作，预计 20 天/汛期。

2.4、柏崖厂水文站值守观测

柏崖厂水文站属于驻测站，按市水文总站的要求，全年非汛期间为 1 人 8 小时常驻值守，汛期间为 3 人次 24 小时常驻值守，进行水文数据的观测、记录、上报等工作。人员具体要求为水务技术员，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证书）。能够准确读取水位尺刻度值（需测量仪器配合使用），计算出不同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及单位时间内的总进库流量；能够熟练操作水文设施更换自动记录的数据值表及相应设备的调试工作，以及需要人工配合操作完成水文设施采集数据的其他工作。

2.5、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变压器养护

依据《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T 722-2020》文件规定，每年度汛前、汛后应对闸门进行定期养护工作，包括对闸门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部件、防腐防锈处理（视

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启闭设施的功能性检查、机电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检查等,闸门动力供电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为1次/年。具体涉及闸门设施数量为平板闸32个、弧形闸7个、管闸(闸阀)15个、眼镜闸2个、卷扬启闭机14个、螺杆启闭机27个、闸阀启闭15个、配电柜(控制柜)21个,变压器(箱式)2台、变压器(柱式)3台。

2.6、大坝位移安全监测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于坝体内部变形在运行期的测量频次为4-12次/年,坝体渗透压力为2-4次/月。因此,结合15座水库的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分别对各库水平位移、沉降位移、量水堰、伸缩缝、测压管安全监测工作实施要求如下:

2.6.1、水平位移

- 1) 红螺镇水库:1次/季度,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12点次;
- 2) 大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10个点位,全年共计120点次;
- 3) 沙峪口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4) 西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36点次;
- 5) 4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季度,每次14个点位,全年共计56点次;
- 6) 5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月,每次15个点位,全年共计180点次;
- 7) 小计:水平位移53个点位,全年监测500点次。

2.6.2、沉降位移

- 1) 红螺镇水库:1次/季度,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12点次;
- 2) 大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3) 沙峪口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4) 西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36点次;
- 5) 4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季度,每次14个点位,全年共计56点次;
- 6) 5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月,每次15个点位,全年共计180点次;
- 7) 小计:沉降位移53个点位,全年监测500点次。

2.6.3、量水堰

-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1月~5月、10月~12月)每月3次,汛期(6月~9月)每月6次,小计1年48次,每次5个点位,全年共计240点次;
- 2) 小计:量水堰5个点位,全年监测240点次。

2.6.4、伸缩缝

-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每月 3 次，汛期每月 6 次，1 年 48 次，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 2) 小计：伸缩缝 1 个点位，全年监测 48 点次。

2.6.5、测压管

-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 3 次/月，汛期 6 次/月，1 年 48 次，每次 32 个点位，全年共计 1536 点次；
- 2) 大水峪水库：6 次/月，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72 点次；
- 3) 沙峪口峪水库：6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576 点次；
- 4) 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2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 5) 小计：测压管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2232 点次。

2.6.6、安全监测合计：全年 15 个水库监测点位合计监测 3520 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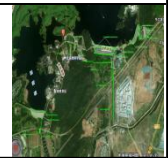
2.7、测量数据整编与分析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每年汛期前应对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包括降雨量、渗流压力水位、坝体变形监测的数据，监测数据资料宜通过特征值统计，以及绘制过程线、浸润线等图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共计 13 座水库（西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大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甘涧峪水库、卜营水库、银河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西沟水库）。在每年 3-5 月份时间段完成上一年度的测量数据的整编分析工作。

2.8、水环境保洁

2.8.1、水环境保洁包括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工作，其中水面保洁不包含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西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全面清理水面垃圾、岸坡杂草、漂浮物等。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水库岸坡应每季度全面清理一次，漂浮物当日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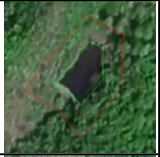
具体面积清单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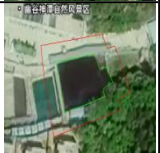
序号	水库名称	水面面积 (㎡)	岸坡面积 (㎡)	合计 (㎡)	平面图
一	北台上水库	/	84090.5	84090.5	

二	大水峪水库	/	4137	4137	
三	沙峪口水库	/	4744	4744	
四	红螺镇水库	/	/	/	/
五	西水峪水库	/	/	/	/
六	甘涧峪水库	15952	6110	22062	
七	黑山水库	52293	10647	62940	
八	苏峪口水库	20657	7169	27826	
九	北宅水库	43604	14673	58277	
十	头道关水库	92690	18416	111106	
十一	大栅子水库	44166	19379	63545	
十二	银河沟水库	34834	18279	53113	
十三	卜营水库	21896	9657	31553	
十四	西沟水库	63486	17535	81021	

十五	二道石门水库	65976	17478	83454	
十六	喇叭沟门村塘坝	118291	36193	154484	
十七	孙栅子上河北塘坝	8298	4007	12305	
十八	东岔村夹皮沟塘坝	22161	12856	35017	
十九	上台子塘坝	12965	10926	23891	
二十	三道窝铺村孤山塘坝	2459	3135	5594	
二十一	项栅子西沟塘坝	7765	5326	13091	
二十二	上孟营村窝沟门塘坝	6043	4402	10445	
二十三	四道河村小苍峪塘坝	6088	6237	12325	
二十四	大地村龙潭沟塘坝	3405	4586	7991	
二十五	北干沟塘坝	364	1449	1813	
二十六	大蒲池沟石门沟里塘坝	9643	8201	17844	

二十七	大蒲池沟石门沟外塘坝	5554	6145	11699	
二十八	古石沟门塘坝	8512	6975	15487	
二十九	连石沟门塘坝	2752	3253	6005	
三十	辛（新）地村小云塘坝	5107	4241	9348	
三十一	卜营村东沟塘坝	3451	4001	7452	
三十二	西帽湾塘坝	14598	11100	25698	
三十三	西帽湾小黑柳沟塘坝	2486	2935	5421	
三十四	小梁前合成沟塘坝	7004	8922	15926	
三十五	黄花甸子刀把地塘坝	5839	5958	11797	
三十六	黄花甸子冰凉沟塘坝	14610	/	14610	
三十七	庄户沟村北塘坝	11108	/	11108	
三十八	大榆树张家塘坝 (杏树沟门塘坝)	4005	5335	9340	

三十九	河东东沟塘坝	781	1825	2606	
四十	河东冰凉沟塘坝	1826	2298	4124	
四十一	东湾子摩岭沟塘坝	2415	3652	6067	
四十二	西黄梁村东沟塘坝	389	1223	1612	
四十三	西黄梁村西银沟塘坝	2857	3474	6331	
四十四	牛圈子村小龙潭塘坝	22108	25355	47463	
四十五	牛圈子塘坝	70679	38937	109616	
四十六	小黄木厂村南梁塘坝	1721	2135	3856	
四十七	小黄木厂村下三岔塘坝	3297	3707	7004	
四十八	石片村洞沟门塘坝	17930	10514	28444	
四十九	三块石东沟塘坝	1382	2745	4127	
五十	东峪塘坝	5995	5082	11077	

五十一	西湾子塘坝	10862	7984	18846	
五十二	百泉山塘坝	19190	11329	30519	
五十三	神潭 1 塘坝	867	/	867	
五十四	滑雪场 1 塘坝	3470	3717	7187	
五十五	滑雪场 3 塘坝	1359	2168	3527	
五十六	滑雪场西沟塘坝	4191	3201	7392	
五十七	口头塘坝	30214	7689	37903	
五十八	凯甲庄塘坝	37578	16339	53917	
五十九	秦家东庄塘坝	6496	3867	10363	
六十	山立庄东火杏塘坝	3278	3770	7048	
六十一	怀沙河引水渠渠首塘坝	6502	4126	10628	
六十二	边坑塘坝	1504	1982	3486	

合计		994953	436139.5	1431092.5	
----	--	--------	----------	-----------	--

2.9、林草绿地养护

2.9.1、林草绿地养护包括4个水库（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山林植被病虫害情况防治、预防林木及植被毁坏、检查有无偷砍滥伐现象、捡拾白色垃圾等工作。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每季度应对管护范围内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养护工作。

具体面积清单见下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林草绿地面积（m²）	平面图
一	北台上水库	127291	
二	大水峪水库	157971	
三	沙峪口水库	97602	
四	西水峪水库	86789	
合计		469653	

3、运行管护标准

1. 坝体巡查

1.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或倾斜等情况。

1.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或冬季不冻等异常现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1.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浑浊现象。

2. 坝基、坝区巡查

2.1 基础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2.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现象；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或蚁穴、兽洞等现象。

2.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2.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2.6 坝区及周边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3. 输、泄水洞（管）巡查

3.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3.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3.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3.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3.5 出水口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

6.2.4.2 款之规定。

3.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现象。

4. 溢洪道巡查

4.1 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4.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4.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5. 闸门及启闭机巡查

5.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现象；启闭是否灵活；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5.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 近坝岸坡巡查

6.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6.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6.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7. 闸门、启闭机养护

7.1 闸门门叶养护

a) 及时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

b) 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建连接螺栓。

c) 闸门运行中发生振动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7.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养护

保持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定期加油。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

7.3 闸门吊杆及锁定装置养护

a) 定期清理吊杆及锁定装置。

b) 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及时进行矫正。

7.4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

- a) 止水条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亮。
- b) 止水条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 c) 对止水条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7.5 启闭机养护

- a) 启闭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 b) 注油设施应保持完好，油路应通畅，油封应密闭良好，无漏油现象。
- c)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 d)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 e)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 f)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 g) 应保持滑轮组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 h) 钢丝绳应定期清洁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坚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下不得过松。

7.6 机电设施的养护

- a)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整。
- b)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电源箱等应保持清洁，露天的设施还需做好防雨、防潮，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应有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保持阻值在合格范围内。
- c)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有老化、动作失灵，应及时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d)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启闭闸门的联动装置应确保可靠、动作灵活。
- e)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应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 f) 各类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8. 林草绿地运行管护

8.1 每季度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养护，养护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除害、修剪、除草、清理枯枝落叶等工作。

8.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水环境运行管护

9.1 每季度对水面及岸坡周边漂浮物、生活垃圾、杂草灌木、枯枝落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每次巡查做零星清理，保持水环境清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第七条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第八条	材料、设备和设施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	水库塘坝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附件三	人员配备要求
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五	水库塘坝名录及工程概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1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运维	水库维护范围是北京市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的管理范围。

			本次塘坝养护维修共计 47 座，维护范围是各塘坝的管理范围。
--	--	--	--------------------------------

。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 服务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水库、塘坝及相关水文站点。

四、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设备工具、交通住宿、技术措施、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 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进度款：根据乙方完成服务内容进度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甲方支付流程进度款可分为多次）。

（三）尾款：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及验收合格材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额的 30%）。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四）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五）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六）采购需求；
- （七）合同附件；
- （八）其他合同文件。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八、 验收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和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合同”指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签订的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等全部合同文件。

（二）“甲方”指采购人，即本合同的委托方。

（三）“乙方”指中标供应商，即本合同的受托方。

（四）“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水库塘坝运行管护服务。

（五）“项目”指怀柔区水库塘坝运行管护项目。

（六）“服务期限”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止的期间。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瘟疫等。

（八）“日”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日历日；“工作日”指中国法定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之间存在矛盾的，按照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采购需求；
7. 合同附件。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承诺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顺序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未

约定的，以签署日期在后者优先。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配备、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合理要求。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等。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内容和期限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体系，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资质的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5.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中就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等问题提出书面异议。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购置与维护、交通通信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日常巡查

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

对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完成一次巡查工作，主要巡查内容包括坝顶、防浪墙、迎水面坝坡、背水面坝坡、坝基、坝区、坝趾、近坝岸坡、输泄水洞（管）、溢洪道、闸门及启闭机设施、通讯监控设施、标识标牌设施等水工建筑物和水环境、林草绿地有无异常情况进行全面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及留存照片影像资料；专职对巡查记录及影像资料进行集中整理。

2、水库防汛值守

怀柔区现有小 2 型水库 10 座，小 1 型水库降等为塘坝 1 座（汛期间按水库防汛级别管理），依据每年市水务局及水文总站防汛要求，全市小型水库汛期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早 8 点均需报送各库雨水情信息，且汛期间需要加密小型水库的巡查频次，依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DB11/T 2360-2024》规定，要求每天至少 1 次，当遇有暴雨或持续高水位情况时，需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遇有市水务局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响应时还需逐小时报送雨水情信息，直至预警解除。因此，依据汛期小型水库汛期间的全部管理要求，应对每座小型水库（共计 11 座）在汛期间配置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人员常驻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安全员证书）。除及时反馈水位信息外，还要求能够概算出降雨时的进、出库流量，能够初判水位变化可能对水工建筑物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能够敏锐的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变化等。

3、水文系统统计、填报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每年关于做好汛期报讯工作的通知》要求，报讯系统在非汛期间 1、11、21/月需上报各库雨水情数据信息；汛期间（6 月 1 日-9 月 30 日）每天需系统上报数据信息；汛期间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时需每小时系统上报数据信息，直至预警解除。依据汛期报讯的相关要求，应配置专职的报讯技术人员，要求办公软件的熟练操作及报讯软件系统的熟练使用，能够准确的计算出水位变化对应的库容量的变化，及时、准确的将数据上报至系统软件。非汛期、非四级及以上预警时，应每日配置 1 人进行报讯工作，遇防洪排涝四级及以上预警时，配置 6 人次 24 小时轮流报讯工作，预计 20 天/汛期。

4、柏崖厂水文站值守观测

柏崖厂水文站属于驻测站，按市水文总站的要求，全年非汛期间为 1 人 8 小时常驻值守，汛期间为 3 人次 24 小时常驻值守，进行水文数据的观测、记录、上报等工作。人员具体要求为水务技术员，人员持证上岗（具备技术员证书）。能够准确读取水位尺刻度值（需测量仪器配合使用），计算出不同水位对应的流量值及单位时间内的总进库流量；能够熟练操作水文设施更换自动记录的数据值表及相应设备的调试工作，以及需要人工配合操作完成水文设施采集数据的其他工作。

5、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及变压器养护

依据《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T 722-2020》文件规定，每年度汛前、汛后应对闸门进行定期养护工作，包括对闸门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部件、防腐防锈处理（视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启闭设施的功能性检查、机电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检查等，闸门动力供电变压器的预防性试验为1次/年。具体涉及闸门设施数量为平板闸32个、弧形闸7个、管闸（闸阀）15个、眼镜闸2个、卷扬启闭机14个、螺杆启闭机27个、闸阀启闭15个、配电柜（控制柜）21个，变压器（箱式）2台、变压器（柱式）3台。

6、大坝位移安全监测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于坝体内部变形在运行期的测量频次为4-12次/年，坝体渗透压力为2-4次/月。因此，结合15座水库的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分别对各库水平位移、沉降位移、量水堰、伸缩缝、测压管安全监测工作实施要求如下：

6.1、水平位移

- 1) 红螺镇水库：1次/季度，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12点次；
- 2) 大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10个点位，全年共计120点次；
- 3) 沙峪口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4) 西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36点次；
- 5) 4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季度，每次14个点位，全年共计56点次；
- 6) 5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月，每次15个点位，全年共计180点次；
- 7) 小计：水平位移53个点位，全年监测500点次。

6.2、沉降位移

- 1) 红螺镇水库：1次/季度，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12点次；
- 2) 大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3) 沙峪口水库：1次/月，每次8个点位，全年共计96点次；
- 4) 西水峪水库：1次/月，每次3个点位，全年共计36点次；
- 5) 4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季度，每次14个点位，全年共计56点次；
- 6) 5座非土石坝小（2）型水库：1次/月，每次15个点位，全年共计180点次；
- 7) 小计：沉降位移53个点位，全年监测500点次。

6.3、量水堰

-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1月~5月、10月~12月）每月3次，汛期（6月~9月）每月6次，小计1年48次，每次5个点位，全年共计240点次；

2) 小计：量水堰 5 个点位，全年监测 240 点次。

6.4、伸缩缝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每月 3 次，汛期每月 6 次，1 年 48 次，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2) 小计：伸缩缝 1 个点位，全年监测 48 点次。

6.5、测压管

1) 北台上水库：非汛期 3 次/月，汛期 6 次/月，1 年 48 次，每次 32 个点位，全年共计 1536 点次；

2) 大水峪水库：6 次/月，每次 1 个点位，全年共计 72 点次；

3) 沙峪口峪水库：6 次/月，每次 8 个点位，全年共计 576 点次；

4) 4 座土石坝小（2）型水库：1 次/季度，每次 12 个点位，全年共计 48 点次；

5) 小计：测压管 53 个点位，全年监测 2232 点次。

6.6、安全监测合计：全年 15 个水库监测点位合计监测 3520 点次。

7、测量数据整编与分析

依据《SLT 551-2024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828T-2024 小型水库监测技术规范》文件要求，每年汛期前应对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进行整编与分析，包括降雨量、渗流压力水位、坝体变形监测的数据，监测数据资料宜通过特征值统计，以及绘制过程线、浸润线等图件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共计 13 座水库（西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大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甘涧峪水库、卜营水库、银河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西沟水库）。在每年 3-5 月份时间段完成上一年度的测量数据的整编分析工作。

8、水环境保洁

8.1、水环境保洁包括 15 座水库、47 座塘坝的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工作，其中水面保洁不包含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西水峪水库、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全面清理水面垃圾、岸坡杂草、漂浮物等。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水库岸坡应每季度全面清理一次，漂浮物当日清除。

9、林草绿地养护

9.1、林草绿地养护包括 4 个水库（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养护工作，包括树木、草坪进行浇水、施肥、除害、修剪、山林植被病虫害情况防治、预防林木及植被毁坏、检查有无偷砍滥伐现象、捡拾白色垃圾等工作。依据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文件要求，每季度应对管护范围内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养护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进度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乙方应当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三）汛期（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重点工作期间，乙方应当加大巡查频次，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制度。

（四）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甲方应当组织对乙方全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如甲方拟续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10）；
2.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 230）；
3.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 75）；
4.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
5.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
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
7. 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二）运行管护标准

1. 坝体巡查

1.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或倾斜等情况。

1.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或冬季不冻等异常现

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1.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浑浊现象。

2. 坝基、坝区巡查

2.1 基础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2.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现象；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或蚁穴、兽洞等现象。

2.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2.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2.6 坝区及周边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3. 输、泄水洞（管）巡查

3.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3.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3.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3.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3.5 出水口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 6.2.4.2 款之规定。

3.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现象。

4. 溢洪道巡查

4.1 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4.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4.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5. 闸门及启闭机巡查

5.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现象；启闭是否灵活；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5.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 近坝岸坡巡查

6.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6.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6.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7. 闸门、启闭机养护

7.1 闸门门叶养护

d) 及时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

e) 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建连接螺栓。

f) 闸门运行中发生振动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7.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养护

保持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定期加油。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

7.3 闸门吊杆及锁定装置养护

- c) 定期清理吊杆及锁定装置。
- d) 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及时进行矫正。

7.4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

- d) 止水条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亮。
- e) 止水条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 f) 对止水条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7.5 启闭机养护

i) 启闭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j) 注油设施应保持完好，油路应通畅，油封应密闭良好，无漏油现象。

k)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l)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m)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n)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o) 应保持滑轮组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p) 钢丝绳应定期清洁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坚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下不得过松。

7.6 机电设施的养护

g)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整。

h)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电源箱等应保持清洁，露天的设施还需做好防雨、防潮，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应有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保持阻值在合格范围内。

i)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有老化、动作失灵，应及时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j)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启闭闸门的联动装置应确保可靠、动作灵活。

k)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应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l) 各类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8. 林草绿地运行管护

8.1 每季度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养护，养护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除害、修剪、除草、清理枯枝落叶等工作。

8.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水环境运行管护

9.1 每季度对水面及岸坡周边漂浮物、生活垃圾、杂草灌木、枯枝落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每次巡查做零星清理，保持水环境清洁。

第七条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一）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职责。

（二）人员配备的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三）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新换人员的资格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第八条 材料、设备和设施

（一）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工具设备、消耗材料、安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应当建立设备台账，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四）甲方已有的水库设施、设备和器材，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 验收

（一）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乙方每次完成养护维修工作后，应填写养护维修记录，由甲方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2. 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中期款和尾款支付的依据。

3. 年度验收：合同期满，甲方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及采购需求为验收依据。具体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四。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不合格事项和整改要求。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验收。

3.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不合理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执行。

（三）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1. 付款申请书；
2. 对应期间的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每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3. 乙方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水库塘坝设施损坏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三）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二）乙方应为其派驻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进行闸门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变压器耐压试验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

（四）乙方应做好汛期安全管理工作，暴雨洪水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确保水库塘坝安全运行。

（五）乙方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水等，应当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排放。

（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水库工程资料、监测数据、安全管理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

（二）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持续期限为____年。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请在适用的方式前打√）：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变更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客观情况变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2. 因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结算和清算。

5. 合同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安排宴请或娱乐消费。

（三）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本项目及甲方后续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时，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超过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备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通知与送达：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服务范围的特别约定

管护范围有怀柔区北台上水库、大水峪水库、沙峪口水库、红螺镇水库、西水峪水库、甘涧峪水库、黑山水库、苏峪口水库、北宅水库、头道关水库、大栅子水库、银河沟水库、卜营水库、西沟水库、二道石门水库，共计 15 座水库；塘坝运行管护共计 47 座。详见下表：

15 座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主管单位	管理单位
1	北台上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北台上水库水库管理处
2	大水峪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大水峪水库水库管理处
3	沙峪口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沙峪口水库水库管理处
4	红螺镇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红螺镇水库水库管理处
5	西水峪水库	怀柔区水务局	西水峪水库水库管理处
6	甘涧峪水库	怀柔区怀柔镇政府	甘涧峪村
7	黑山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农办
8	苏峪口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苏峪口村
9	北宅水库	怀柔区桥梓镇政府	北宅村
10	头道关水库	怀柔区九渡河镇	黄花城村
11	大栅子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大栅子村
12	银河沟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银河沟村
13	卜营水库	怀柔区汤河口镇政府	卜营村
14	西沟水库	怀柔区长哨营乡	西沟村
15	二道石门水库	怀柔区长哨营乡	大地村

47 座塘坝

序号	塘坝名称	主管单位	管理单位
1	喇叭沟门村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喇叭沟门村
2	孙栅子上河北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孙栅子村
3	东岔村夹皮沟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东岔村
4	上台子塘坝	怀柔区喇叭沟门乡	上台子村
5	三道窝铺村孤山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三道窝铺村
6	项栅子西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项栅子村
7	上孟营村窝沟门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上孟营村
8	四道河村小苍峪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四道河村
9	大地村龙潭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大地村
10	北干沟塘坝	怀柔区长哨营乡	北干沟村
11	大蒲池沟石门沟里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蒲池沟村
12	大蒲池沟石门沟外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蒲池沟村
13	古石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古石沟门村
14	连石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连石沟门村
15	辛（新）地村小云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辛（新）地村
16	卜营村东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卜营村
17	西帽湾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
18	西帽湾小黑柳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西帽湾村
19	小梁前合成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小梁前村
20	黄花甸子刀把地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黄花甸子村
21	黄花甸子冰凉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黄花甸子村
22	庄户沟村北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庄户沟村
23	大榆树张家塘坝 (杏树沟门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大榆树村
24	河东东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河东东沟村
25	河东冰凉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河东东沟村
26	东湾子摩岭沟塘坝	怀柔区汤河口镇	东湾子村
27	西黄梁村东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西黄梁村

28	西黄梁村西银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西黄梁村
29	牛圈子村小龙潭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牛圈子村
30	牛圈子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牛圈子村
31	小黄木厂村南梁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小黄木厂村
32	小黄木厂村下三岔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小黄木厂村
33	石片村洞沟门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石片村
34	三块石东沟塘坝	怀柔区宝山镇	三块石村
35	东峪塘坝	怀柔区琉璃庙镇	东峪村
36	西湾子塘坝	怀柔区琉璃庙镇	西湾子村
37	百泉山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椴树岭村
38	神潭 1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幽谷神堂旅游开发区
39	滑雪场 1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0	滑雪场 3 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1	滑雪场西沟塘坝	怀柔区怀北镇	怀北滑雪场
42	口头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口头村
43	凯甲庄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凯甲庄村
44	秦家东庄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秦家东庄村
45	山立庄东火杏塘坝	怀柔区桥梓镇	山立庄村
46	怀沙河引水渠渠首塘坝	怀柔区水务局	怀河流域水务站
47	边坑塘坝	怀柔区水务局	怀河流域水务站

2. 验收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巡查记录完整性、养护维修质量、汛期值班执行情况、监测数据规范性、安全设施完好率等。

(2) 季度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

(3)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4) 年度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5) 具体验收方案详见附件四。

3. 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1)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完成日常巡查的，每次扣除当季考核分____分。

(2) 汛期未按值班方案安排值班或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3) 养护维修工作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每处扣减合同总额的_____%。

(4) 安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管护不当导致水库塘坝设施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和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服务内容及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 水库塘坝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1. 坝体巡查

1.1 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现象；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或倾斜等情况。

1.2 迎水坡护面或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或植物滋生等现象；近坝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漩涡或冬季不冻等异常现象；块石护坡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垫层流失、架空或风化变质等损坏现象。

1.3 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现象；表面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裂缝或损坏，沟内有无垃圾、泥沙淤积或长草等情况；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滤水坝趾、减压井（或沟）等导渗降压设施有无异常或破坏现象；排水反滤设施是否堵塞或排水不畅，渗水有无骤增骤减或浑浊现象。

2. 坝基、坝区巡查

2.1 基础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渗漏水的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基础廊道是否有裂缝、渗水等现象。

2.2 坝体与岸坡连接处有无错动、开裂及渗水等现象；两岸坝端区有无裂缝、滑坡、崩塌、溶蚀、隆起、塌坑、异常渗水或蚁穴、兽洞等现象。

2.3 坝趾区附近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等现象。

2.4 坝端岸坡有无裂缝、塌滑迹象；护坡有无隆起、塌陷或其他损坏情况；下游岸坡地下水露头及绕坝渗流是否正常。

2.5 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2.6 坝区及周边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等是否完整、清晰。

3. 输、泄水洞（管）巡查

3.1 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3.2 进水口边坡坡面有无新裂缝、塌滑发生，原有裂缝有无扩大、延伸；地表有无隆起或下陷；排（截）水沟是否通畅，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有无新的地下水露头，渗水量有无变化。

3.3 进水塔（或竖井）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或其他损坏现象；塔体有无倾斜或不均匀沉降。

3.4 洞（管）身有无裂缝、坍塌、鼓起、渗水、空蚀等现象；原有裂（接）缝有无扩大、延伸；放水时洞内声音是否正常。

3.5 出水口放水期水流形态、流量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有水渗漏；出水口边坡见 6.2.4.2 款之规定。

3.6 输水洞消能设施有无冲刷、磨损、淘刷或砂石、杂物堆积等现象，下游河床及岸坡有无异常冲刷、淤积等现象。

4. 溢洪道巡查

4.1 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现象；流态是否正常。

4.2 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痕，是否完好。

4.3 下游有无妨碍行洪的障碍物。

5. 闸门及启闭机巡查

5.1 闸门有无变形、裂纹、脱焊、锈蚀及损坏现象；门槽有无卡堵、气蚀等现象；启闭是否灵活；开度指示器是否清晰、准确；止水设施是否完好；吊点结构是否牢固；栏杆、螺杆等有无锈蚀、裂缝、弯曲等现象；钢丝绳或节链有无锈蚀、断丝等现象。

5.2 启闭机能否正常工作；制动、限位设备是否准确有效；电源、传动、润滑等系统是否正常；备用电源及手动启闭是否可靠。

6. 近坝岸坡巡查

6.1 岸坡有无冲刷、开裂、崩塌及滑移迹象。

6.2 岸坡护面及支护结构有无变形、裂缝。

6.3 岸坡地下水露头有无异常，表面排水设施和排水孔工作是否正常。

7. 闸门、启闭机养护

7.1 闸门门叶养护

g) 及时清理面板、梁系及支臂附着的水生物、泥沙和漂浮物等杂物。

h) 及时紧固配齐松动或丢失的构建连接螺栓。

i) 闸门运行中发生振动时，应查找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7.2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养护

保持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定期加油。弧形门支铰等难以加油部位，应采取适当方法进行润滑。

7.3 闸门吊杆及锁定装置养护

e) 定期清理吊杆及锁定装置。

f) 吊杆及锁定装置的部件变形时，及时进行矫正。

7.4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

g) 止水条磨损、变形的，应及时调整达到要求的预压亮。

h) 止水条断裂的，可粘接修复。

i) 对止水条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7.5 启闭机养护

q) 启闭机架、启闭机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防护罩应固定到位，防止齿轮等碰壳。

r) 注油设施应保持完好，油路应通畅，油封应密闭良好，无漏油现象。

s) 启闭机的连接件应保持紧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t) 机械传动装置的转动部位应及时加注润滑油，根据启闭机转速或说明书要求选用合适的润滑油脂；减速箱内油位应保持在上下限之间，油质应合格；油杯、油道内油量应充足，并经常在闸门启闭运行时旋转油杯，使轴承得以润滑。

u) 闸门开度指示器应定期校验，确保运转灵活，指示准确。

- v) 制动装置应经常维护，适时调整，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
- w) 应保持滑轮组清洁、转动灵活，滑轮内钢丝绳不得出现脱槽、卡槽现象。
- x) 钢丝绳应定期清洁保养，并涂抹防水油脂。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坚固、可靠，钢丝绳在闭门状态下不得过松。

7.6 机电设施的养护

- m)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整。
- n) 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电源箱等应保持清洁，露天的设施还需做好防雨、防潮，所有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应有接地装置，并定期检测接地电阻值，保持阻值在合格范围内。
- o) 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干净、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如发现接触不良，应及时维修，如有老化、动作失灵，应及时更换；热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p) 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触点无烧毛现象；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启闭闸门的联动装置应确保可靠、动作灵活。
- q) 熔断器的熔丝规格应根据被保护设备的容量确定，熔丝熔断后应检查原因，查看线路、设备是否正常，不得改用大规格熔丝，不得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 r) 各类仪表（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保证指示正确灵敏，如发现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8. 林草绿地运行管护

8.1 每季度对水库塘坝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养护，养护工作包含浇水、施肥、除害、修剪、除草、清理枯枝落叶等工作。

8.2 垃圾外运地点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水环境运行管护

9.1 每季度对水面及岸坡周边漂浮物、生活垃圾、杂草灌木、枯枝落叶进行一次

全面清理，每次巡查做零星清理，保持水环境清洁。

附件三 人员配备要求

附件四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方式

（一）日常验收：养护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填写养护维修记录，由甲方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二）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三）年度验收：合同期满，甲方组织全面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日常巡查	20 分	巡查频次、巡查记录完整性	按规定频次巡查得满分；少 1 次扣 2 分
养护维修质量	30 分	坝体、坝坡、排水、建筑物养护质量	养护质量合格得满分；存在质量问题每处扣 3 分
闸门启闭器养护	15 分	养护完成情况及质量	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每少 1 台次扣 1 分
安全监测	15 分	监测数据准确性、报告及时性	数据准确报告及时得满分；数据异常扣 3 分/次
汛期值班	10 分	值班到位情况、记录完整性	值班到位得满分；缺岗 1 次扣 3 分
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完整性、规范性	档案规范完整得满分；不完整扣 2 分/项

三、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当期合同价款。

- 2、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甲方扣减当期合同价款的_____ %。
- 3、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年度总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年度验收程序

1. 合同期满前 15 日，乙方提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
2.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可邀请专家参加），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3. 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支付尾款。
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5. 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五、验收所需材料

1. 全年服务总结报告；
2. 日常巡查记录、养护维修记录；
3. 安全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4. 闸门启闭器养护记录；
5. 机电设备养护检测记录；
6. 变压器耐压试验报告；
7. 水文报讯记录；
8. 汛期值班记录；
9. 事故处理记录（如有）；
10.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